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外國學生入學施行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99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機會，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招收之外國學生以研究所為主，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國內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劃，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 三、申請進入本系碩士班之外國學生，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第四條之應檢附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申請。
- 四、申請本系碩士班的外國學生需繳交讀書計畫、自傳(含履歷表)、歷年成績單集推薦函二封、近二年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等入學甄試資料。另得加附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又經審查通過進入本系碩士班之學生，若華語能力尚須加強，本系碩士班得強制要求其自費參加本校華語文中心之訓練。
-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